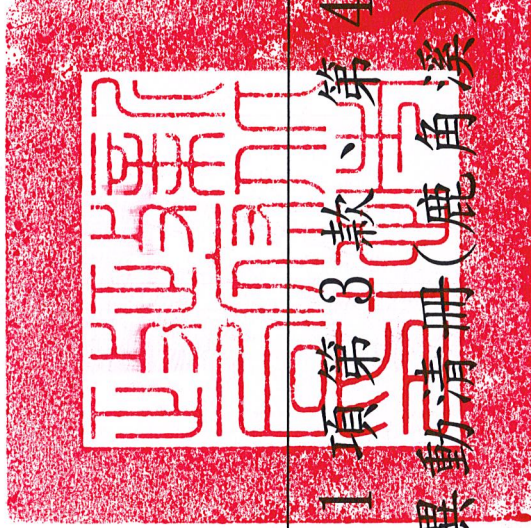


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

第4款
異動清冊(鹿角溪)

款不得私有土地

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製作

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不得私有土地異動清冊(鹿角溪)

序號	行政區	地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(異動原因)
1	樹林區	山佳段	442	1,033.86	山佳段447、450、453、456、457、461地號等6筆土地併入山佳段442地號
2	樹林區	山佳段	450	154.33	併入山佳段442地號
3	樹林區	山佳段	453	22.69	併入山佳段442地號